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撤销公司股票退市风险警示及将股票简称
变更为“蓝星清洗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特别提示

（一）公司股票交易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停牌 1 天，于 2010 年 6 月 8 日开市时起复牌；

（二）公司股票交易自 2010 年 6 月 8 日开市时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，股票简称由“*ST 清洗”变更为“蓝星清洗”，股票日涨跌幅由“±5%”变为±10%，股票代码“000598”不变。

二、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（一）原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因本公司 2008 年、2009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3 月 10 日起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，股票简称变为“*ST 清洗”，股票代码仍为“000598”。

（二）公司股票交易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

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已基本完成，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排水公司”）已成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排水公司是一个完整经营主体，该经营主体在进入上市公司前已在

同一管理层之下持续经营三年以上。

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对排水公司出具的 XYZH/2009CDA8038 审计报告显示，排水公司 2009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分别为 5.62 亿元和 2.23 亿元。排水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即纳入上市公司核算，根据信永中和对公司 2010 年 1 季度出具的 XYZH/2009CDA2053 审计报告显示，公司 2010 年 1 季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,278.26 万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5,275.20 万元。

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/2009CDA8024-2 号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显示，排水公司 201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,879.60 万元、净利润 21,532.51 万元。经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/2009CDA8024-3 号《备考盈利预测审核报告》显示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，本公司 2010 年将实现营业收入 56,879.60 万元、净利润 21,454.31 万元。随着成都市污水排放量的增加和污水处理率的提升，本公司的运营规模和盈利水平可望实现持续增长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3.2.10 的规定，本公司股票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已经消除。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，本公司股票自 2010 年 6 月 8 日撤销退市风险警示。本公司股票于 2010 年 6 月 7 日停牌一天，2010 年 6 月 8 日复牌，自复牌之日起，公司股票简称由“*ST 清洗”变更为“蓝星清洗”，股票日涨跌幅由“±5%”变为 ±10%，股票代码“000598”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四日